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5-045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在北京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16层海航投资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赵权、于波、严谨、戴美欧属于议案一至七、九、十一的关联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5年4月16日,公司在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上逐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标的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公司对前述方案进了相关修订。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拟以现金和资产相结合的形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从而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逐项审议,关联董事赵权、于波、严谨、戴美欧回避表决。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参会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参会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3.95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和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海航资本不参与本次询价过程中的报价,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参会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海航资本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除海航资本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确定其他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认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具体发行对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参会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3,037,974,683股(含3,037,974,683股),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以现金和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12.5%的股权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420,000万元。除海航资本外,每一发行对象(包括其关联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票总量的20.00%。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参会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认购方式

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以现金和所持有的华安保险12.5%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除海航资本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参会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1,2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	通过增资取得渤海信托32.43%股权	353,366.93	353,366.93	29.45%
2	收购华安保险19.643%股权	229,961.55	229,961.55	19.16%
3	收购新生医疗100%股权	292,477.76	292,477.76	24.37%
4	补充流动资金	324,193.76	324,193.76	27.02%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以持有的华安保险12.5%股权认购非公发行股份。

如果出现除海航资本外的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情况,从而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鉴于部分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得到增强、资产负债率将会有较大幅度的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可通过向银行借款、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方式解决募资不足造成的资金缺口。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删减以及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参会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参会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海航资本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以任何方式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其他不超过9名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参会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参会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参会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逐项表决。

二、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赵权、于波、严谨、戴美欧回避表决。

参会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三、关于公司与海航置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向渤海信托增资,公司与海航资本、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及渤海信托就增资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赵权、于波、严谨、戴美欧回避表决。

参会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与海航资本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以现金和持有的华安财产125%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公司与海航资本就认购事宜达成一致,并于2015年4月16日签署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目前,华安保险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双方为进一步确定交易对价,签订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赵权、于波、严谨、戴美欧回避表决。

参会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五、关于公司与海航酒店控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向渤海信托控股进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酒店控股”)收购华安保险7.143%股权,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并于4月16日签署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目前,华安保险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双方为进一步确定交易对价,签订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赵权、于波、严谨、戴美欧回避表决。

参会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六、关于公司与海航置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海航投资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置业”)持有的新生医疗100%股权,双方于2015年4月16日签署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北京新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目前,新生医疗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双方为进一步确定交易对价,签订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北京新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赵权、于波、严谨、戴美欧回避表决。

参会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七、关于公司与海航酒店控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赵权、于波、严谨、戴美欧回避表决。

参会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八、关于渤海信托、华安保险和新生医疗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235号)、《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123号)、《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643%股权股东权益价值项目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0030001号)、《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643%股权股东权益价值项目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0030001号)、《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新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北京新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4-108号)、《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新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北京新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5]第021号)。

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关于对非公开发行涉及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事项发表意见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向渤海信托增资、收购华安保险19.643%股权、收购新生医疗100%股权(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以持有的华安保险12.5%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对渤海信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众合”)对华安保险19.643%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国际”)对新生医疗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三家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中通诚、华信众合以及中发国际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评估标的不存在现实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具有独立性。

中通诚、华信众合以及中发国际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在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其出具的评估报告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在评估工作过程中,评估机构运用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谨慎,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赵权、于波、严谨、戴美欧回避表决。

参会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参会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十一、关于同业竞争解决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八节第三部分《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赵权、于波、严谨、戴美欧回避表决。

参会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十二、关于确定公司债券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的议案

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公司2015年1月14日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5年1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发行方式。

结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5-047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4月16日、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3,037,974,683股(含3,037,974,683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其中,海航资本以现金及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12.5%的股权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42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的规定,海航资本的本次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3.95元/股。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海航资本不参与本次询价过程中的报价,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增资获得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32.43%股权,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19.643%股权(注: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以持有的华安保险12.5%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北京新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医疗”)100%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渤海信托现股东海航资本本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收购华安保险部分股权的交易对方海航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酒店控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海航工会”),收购新生医疗股权的交易对方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置业”)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海航工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渤海信托、收购华安保险部分股权和新生医疗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增资取得渤海信托32.43%股权已经渤海信托股东会审议通过,但尚需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收购海航资本和海航酒店控股持有的华安保险19.643%股权尚需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关系介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海航资本持有公司19.9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渤海信托现股东海航资本本次为公司控股股东,另一股东新华航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收购华安保险部分股权的交易对方海航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酒店控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海航工会,收购新生医疗股权的交易对方海航置业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新华航空、海航酒店控股、海航置业均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的内容

1、海航资本拟以现金及持有的华安保险12.5%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合计认购金额不低于420,000万元

2015年4月16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海航资本签署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于2015年4月17日公告的2015-030号《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5月11日,公司与海航资本签署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发行人(甲方):海航投资

认购人(乙方):海航资本

2、合同核心内容

甲乙双方同意,将2015年4月16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第1.2条修改为:

“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及持有的华安保险12.5%股份(‘标的股份’)认购。标的股份的具体作价金额由交易双方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确认的华安保险以2014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0030001号的《审计报告》和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1005号),华安保险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81,739.11万元(华安保险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68,285.33万元按2.31倍的市净率估值),海航资本和海航酒店控股合计持有的华安保险41,250股股份(持股比例19.643%)的评估值为212,486.01万元。由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后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的整体估值水平上升,为公平交易,双方经协商同意依据华安保险经审计的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68,285.33万元按2.5倍的市净率(P/B)确定华安保险股东全部权益的整体价值为1,170,713.33万元人民币,并据此确定海航资本用所持有的华安保险12.5%股份作价146,339.17万元。

原股份协议中的其他条款不变。本补充协议与原股份转让协议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二)公司与海航资本、渤海信托、新华航空签署的《渤海信托增资扩股协议》

2015年5月11日,海航资本、新华航空、渤海信托、海航投资签署了《渤海信托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海航资本

乙方:新华航空

丙方:渤海信托

丁方:海航投资

2、增资扩股

(1)增资价格及定价原则

“各方在此同意以本协议的条件增资扩股:

丙方目前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公司拟对其增加注册资本96,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2.43%,具体增资价格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根据中诚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123号),渤海信托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736,181.11万元,折合每1元注册资本的评估值为3.681元,渤海投资认缴渤海信托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96,000万元需缴付353,366.93万元(以下称‘增资认购总价款’),其中96,000万元计入丙方注册资本,增资认购总价款与注册资本的差额257,366.93万元计入丙方资本公积。”

(2)出资时间

“本次包括增资交易在内的整体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各方内部审批通过,及证监会、银监会及其他相关批准后,且本次发行资金募集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增资认购总价款一次性足额存入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过渡期损益安排

“由增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丙方因过渡期亏损、分配留存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经审计净资产值减少的,该等因过渡期亏损、分配留存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净资产减少值由甲方和乙方按增资前各自所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丙方补足。”

3、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增资后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管理人员由公司按章程规定进行确认和选派。”

4、渤海信托与原股东的陈述与保证主要内容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丁方成为公司合法股东的丁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的期间内:

(1)确保公司的业务正常运行,不会做出任何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或损害公司的行为。

(2)除非经丁方书面同意,公司不得采取下列行动:

1)修改公司章程;2)选举和更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非经审批机关要求而更改公司经营范围;3)除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出售、转让、出租、许可、质押或处置任何公司业务或资产的任何重要部分;4)给予任何第三方担保、抵押、赔偿、保证或类似责任的安排(涉及日常经营业务的除外);5)订立任何非常规性业务的合作经营、合伙经营或利润分配协议;或者订立任何非常规性业务的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重大合同或支付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各类费用;

(3)公司不得分派及支付任何股息。”

5、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协议的成立: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2)协议的生效:本协议成立后,需满足全部下述条件后方可生效

①上市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规定取得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本协议内容的决议文件。

②本次发行及本次增资获得银监会/局、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

6、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包括其于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

(2)丁方逾期缴纳增资认购总价的,每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后,自91日起原股东或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丁方的违约责任。

(3)如在协议获得全部批准并生效后,且丁方缴纳全部增资认购总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仍为开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则丁方有权要求原股东与丙方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支付丁方增资认购总价相应的利息作为违约金直至办理完毕。

(三)向海航酒店控股收购华安保险7.143%股权

双方于2015年4月16日签署了《华安保险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详见于4月17日公告的2015-030号《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5月11日,公司与海航酒店控股签署了《华安保险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海航酒店控股

乙方:海航投资

2、合同核心内容

甲乙双方同意,将2015年4月16日签署的《华安保险股份转让协议》第1.2条修改为:

“双方在此同意以本补充协议的条件转让标的股份:

标的股份具体的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确认的华安保险以2014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0030001号》《审计报告》和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1005号),华安保险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81,739.11万元(华安保险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68,285.33万元按2.31倍的市净率估值),海航资本和海航酒店控股合计持有的华安保险41,250股股份(持股比例19.643%)的评估值为212,486.01万元。由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后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的整体估值水平上升,为公平交易,双方经协商同意依据华安保险经审计的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68,285.33万元按2.5倍的市净率(P/B)确定华安保险股东全部权益的整体价值为1,170,713.33万元人民币,并据此确定海航酒店控股所持有的华安保险12.5%股份作价146,339.17万元。

原股份协议中的其他条款不变。本补充协议与原股份转让协议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向海航置业收购新生医疗100%股权

双方于2015年4月16日签署的《新生医疗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详见于2015年4月17日公告的2015-030号《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5月11日,公司与海航置业签署了《新生医疗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海航投资

乙方:海航置业

2、合同核心内容

甲乙双方同意,将2015年4月16日签署的《新生医疗股权转让协议》第1.2条修改为:

“双方在此同意以本协议的条件转让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具体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新生医疗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及转股债权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评估值确定。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字[2015]第021号),新生医疗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及转股债权的评估值为226,860万元。据此,新生医疗完成债转股后的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92,477.76万元(‘股权总价’)。

原股份协议中的其他条款不变,本补充协议与原股份转让协议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确定了“金融投资平台”的发展方向,从单纯的房地产上市公司转型为以房地产、金融和产业投资为主要业务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向渤海信托增资和收购华安保险部分股权以及投资大健康产业,能够使公司获得多元化的收入来源和利润增长点,降低公司对房地产业务的依赖程度,有效对冲房地产行业的周期性风险,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海航资本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购金额不低于420,000万元,充分表明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宝成、孙利军、郑春美事先审查认可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消除与控股股东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局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3、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现金及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12.5%的股权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420,000万元,充分表明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其中华安保险12.5%股权的具体的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华安保险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643%股权股东权益价值项目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0030001号)和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643%股权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1005号),华安保险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68,285.33万元按2.31倍的市净率估值)。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的整体估值水平上升,为公平交易,交易双方经协商同意依据华安保险经审计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68,285.33万元按2.5倍的市净率(P/B)确定华安保险股东全部权益的整体价值为1,170,713.33万元人民币,并据此确定海航资本用所持有的华安保险12.5%股份作价146,339.17万元。

公司与海航资本签署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愿的体现,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向渤海信托增资,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有助于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渤海信托的增资价格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根据中诚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出具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123号),渤海信托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736,181.11万元,折合每1元注册资本的评估值为3.681元,海航投资认缴渤海信托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96,000万元需缴付353,366.93万元。该定价方法公平、合理。

公司与海航资本、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渤海信托签署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扩股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愿的体现,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收购华安保险7.143%的股权,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有助于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华安保险7.143%股权的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确认的华安保险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643%股权股东权益价值项目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0030001号)和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643%股权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1005号),华安保险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81,739.11万元(华安保险截至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68,285.33万元按2.31倍的市净率估值)。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的整体估值水平上升,为公平交易,交易双方经协商同意依据华安保险经审计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68,285.33万元按2.5倍的市净率(P/B)确定华安保险股东全部权益的整体价值为1,170,713.33万元人民币,并据此确定海航资本用所持有的华安保险12.5%股份作价146,339.17万元。

公司与海航资本签署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愿的体现,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增资,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有助于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渤海信托的增资价格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根据中诚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123号),渤海信托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736,181.11万元,折合每1元注册资本的评估值为3.681元,海航投资认缴渤海信托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96,000万元需缴付353,366.93万元(以下称‘增资认购总价款’),其中96,000万元计入丙方注册资本,增资认购总价款与注册资本的差额257,366.93万元计入丙方资本公积。”

(2)出资时间

“本次包括增资交易在内的整体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各方内部审批通过,及证监会、银监会及其他相关批准后,且本次发行资金募集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增资认购总价款一次性足额存入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过渡期损益安排

“由增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丙方因过渡期亏损、分配留存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经审计净资产值减少的,该等因过渡期亏损、分配留存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净资产减少值由甲方和乙方按增资前各自所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丙方补足。”

3、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增资后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管理人员由公司按章程规定进行确认和选派。”

4、渤海信托与原股东的陈述与保证主要内容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丁方成为公司合法股东的丁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的期间内:

(1)确保公司的业务正常运行,不会做出任何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或损害公司的行为。

(2)除非经丁方书面同意,公司不得采取下列行动:

1)修改公司章程;2)选举和更换由